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6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,实到7名。会议由卢少辉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青岛胶东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(公告编号:2021-35)。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5 日(星期四)下午 14:30 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公司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的公告(公告编号: 2021-36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 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